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2003 年 1 月 17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 2002 年 2 月 18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通过了《东北太平洋海区和沿海区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合作公约》, 并按照公约制定的行动计划。

如你所知, 我提到的公约是在区域一级为保护海洋环境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公约已在《海洋法公报》(英文本第 48 期第 46 页)内和在因特网网址: www.unep.ch/seas/上发表)。

此公约是有关政府的高级专家 2000 年和 2001 年在巴拿马和尼加拉瓜进行谈判的结果, 并且获得环境规划署及中美洲海运委员会的专家支助和提供咨询。

公约和行动计划构成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方案内的第十个联合公约一行动计划。

公约规定有关国家为保护东北太平洋所承担的一般义务; 提出关于预防、减少、控制和消除海区及沿海区污染和其他损害方式的措施; 促进在紧急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害方式的事件中的合作成果; 监测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害方式, 并拟订有关海区和沿海区可持续发展综合规定。

此外, 应当指出, 这是在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方案框架内通过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纳入其中的第一个公约。

随着这项新条约的缔结, 美洲大陆西岸目前由在上述区域海方案框架内制定的各项公约所涵盖。事实上, 本公约所涉区域以南的区域由《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公约》、其五个议定书及有关行动计划所涵盖。不过, 在太平洋

另一边没有类似《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海洋环境公约》的规定，正如目前美洲大陆的大部分沿海区是由在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方案框架内通过的公约所涵盖。

我们认识到全体成员国关心海洋法公约的进展，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格特·罗森塔尔 (签名)
